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7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謝孟學

　　董子謙

被　　告　蔡尚謙

訴訟代理人　蕭勝利

被　　告　黃晁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尚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82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760元由被告蔡尚謙負擔76%即1,338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蔡尚謙如預以88,78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晁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尚謙於112年7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里港農會前之里港路67巷之巷口倒車，擬東往西左轉到中山路時，適被告黃晁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由某不知名之第三人騎乘乙機車直行到里港鄉中山路某飲料店25-15號前之路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先撞擊甲車，之後飛出朝向當時靜止停放在路邊

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繹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再撞擊該丙車後停在該車後方位置，甲車撞擊後則停在馬路中央，造成丙車受損，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為117,000元（零件費用78,143元、工資7,560元、烤漆31,29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因此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為此提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㈠蔡尚謙：對車禍沒有意見，但主張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黃晁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蔡尚謙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沿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里港農會前之里港路67巷之巷口倒車，擬東往西左轉到中山路時，適被告黃晁楷所有由不知名之第三人所騎乘乙機車直行到該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先與甲車發生撞擊，之後飛出朝向當時靜止停放在路邊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譯鈞所駕駛丙車，撞擊後落在丙車後方位置，造成丙車受損，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117,000元（零件費用78,143元、工資7,560元、烤漆31,29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付，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禍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佐證之，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15至35、109至131頁），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而關於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經比對蔡尚謙、陳繹鈞警局之陳述可推出，是乙機車駕駛先與蔡尚謙所駕甲車之車頭發生撞擊後，根據蔡尚謙陳述該乙車駕駛直行而來與他駕駛之車頭先撞擊後，他車停在馬路中央，因為客運車要行車，按他喇叭，他才移動車子到丙車前面，下車發現乙機車失控再撞到路邊小客車（即丙車），他下車時就沒有砍到乙機車駕駛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筆錄；陳繹鈞則陳述：他下車去飲料店買飲料，聽到車禍撞擊聲，轉頭看到重型機車往我車後撞飛噴過來，然後機車駕駛倒在我車旁，甲車當時停在馬路中央，該機車駕駛自行往里港公車總站徒步離開等語，見111頁筆錄，原告主張丙車是遭受前揭甲乙車衝撞造成受損，應可採信。

㈢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丙車自2021年5月出廠（本院卷15頁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9日，已使用2年又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9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8,143÷(5+1)≒13,02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8,143－13,024)×1/5×（2+2/12）≒28,2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8,143－28,218＝49,92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560元、烤漆31,297元，乙車損害額為88,782元（計算式：49,925元＋7,560元＋烤漆31,297元＝88,782元）。

㈣被告蔡尚謙以丙車駕駛停放路邊超過白線位置造成乙機車駕駛無法行駛機車道而需騎到汽車之車道，造成無法閃避衝撞甲車而後撞到丙車，丙車也有過失置辯，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由事故現場圖記載丙車臨時停車其車身超過路邊白實線約0.5公尺，（本院卷第105頁），根據前揭規定臨停車之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而由本院卷第122至123頁事故照片顯示，該中山路是雙向車道，臨停車外輪胎距離路面邊緣之白線距離並無上述規定違反超過60公分之違規情節，有現場照片佐證之，是以，原告承保車輛並無違規之情，被告爭執其與有過失，尚無可採。

㈤綜上，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尚謙給付原告88,782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31日送達被告蔡尚謙，有卷存59頁送達證書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另外原告對甲車車主黃晁楷依據起訴狀記載為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因騎乘乙機車肇事之人並非被告黃晁楷，也無法查知是否為其員工，此由被告在警局筆錄中陳稱不認識該名平頭、左手有刺青男子等語（本院卷第109頁），故原告既然無法證明騎乙機車肇事之人與被告間具有雇傭關係，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應駁回之。

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蔡尚謙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蔡尚謙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㈧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76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